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1、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2、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4、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变。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邮政编码：53002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邮政编码：53010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除条目编号变化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绿城水务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370,885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工作；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理财直投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275 万元。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并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521.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82.6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46608_H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5,423.7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 3,160.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5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 1）	854.86
募集资金净额	87,082.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25,617.13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501.44
减：销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0.31
募集资金余额（注 2）	0.00

注 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7,438.38 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6,583.52 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86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 2：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 3,160.31 万元已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 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162,1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33.5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9]第 450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0,375.0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的资金 10.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33.52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1,093.2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 1）	174.72
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593.47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72,781.54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420.01
减：销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7.94 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093.22 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72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 3,160.31（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帐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0.58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帐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50160495000000745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11858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5,423.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24.84 万元。2021 年 11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3,160.3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 1）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178.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0,375.0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3.47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10.58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 2）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076.98	87,100.84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2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46608_H06 号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